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海产品贸易相关事项的问询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21】2859号），现公告如下：

“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1年11月5日盘后，你公司提交公告称，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出具的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，2016年至2018年开展的海产品贸易业务未发生真实商品交易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的规定，请公司就如下信息予以核实并补充披露。

一、公告披露，2016年10月至2018年3月，南宁百货累计开展海产品贸易43组，其中30组海产品贸易业务未发生真实商品交易（涉及湛江市鲁鑫贸易有限公司等8家上游供应商，广西幸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5家下游客户）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未发生真实交易的贸易业务的具体过程，包括业务模式、经办人和责任人、合同签订时间及金额，相应资金流、票据流、货物流的具体情况；（2）上述交易相关的资金来源及最终去向，是否存在流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情形；（3）自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虚假交易的情形，以及前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对上述业务按照真实商品交易进行会计处理，导致公司未能如实披露2016年至2018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信息。其中，2016年

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资产 1,111.57 万元，确认营业收入 271.14 万元；2017 年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、预付款分别为 8,893.79 万元、2,750.25 万元，确认营业收入 6,954.17 万元；2018 年确认与虚假海产品贸易业务相关的存货、预付款分别为 535.89 万元、3,998.79 万元，确认营业收入 3,436.97 万元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调整是否影响公司各期归母净利润及具体影响金额；（2）2016 年至 2018 年，年审会计师对上述会计科目执行的审计程序和获得的审计证据，是否足以保证相关报表项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。

三、就上述相关内容，请公司 2016 年、2017 年、2018 年年报审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公司收到本问询函后即予以披露，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，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1 月 8 日